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

教師申請教育部研究計畫標準作業流程

1. 目的：使本系教師瞭解教育部相關研究計畫如何申請，進而增加本系研究能量。
2. 依據：教育部各類補助計畫要點及公文。
3. 適用對象：本系專任教師。
4. 權責：詳如 5. 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完成計畫初稿乙份 送研發處初審] --> B{申請書是否 合乎規定?} B -- 否 --> C[退件] B -- 是 --> D[完成計畫申請書相關文件 送研發處彙整] D --> E[研發處彙整申請名冊 並備文函送] E --> F[核定公文會簽計畫主持人 填寫配合款及請款] F --> G([申請完成]) </pre>	<p>本系專任教師</p> <p>研發處 (王詩欣 /2663)</p> <p>本系專任教師</p> <p>研發處 (王詩欣 /2663)</p> <p>研發處 (王詩欣 /2663)</p>	<p>截止日前十日</p> <p>1 日</p> <p>2 日</p> <p>7 日</p> <p>7 日</p>	<p>教育部補助及 委辦經費核撥 結報作業要點</p>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教師依申請公告完成初稿乙份送研發處進行檢視經費編列情形。

5-2、初審完成後另行完成規定之計畫申請書並送研發處。

5-3、計畫核定後，由研發處會簽執行單位表示校配合款額度及配置方式，並辦理請款。

5-4、配合國科會及其他建教合作案件補助辦理（若已有配合款之計畫則不再補助）。

6. 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1

6.1、記錄與通知：承辦人記錄申請時程並提請醒老師申請於期限繳交計畫至承辦單位。